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董事杨毅委托董事熊莲花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股601336/H股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兴峰	徐秀	
电话	010-85212333		

传 真 010-85212319

电子邮箱 ir@new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90,232	83,669	7.8%
保险业务收入	73,994	67,870	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5	5,799	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4	5,820	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8	4,135	324.1%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808,124	733,929	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76,500	65,587	16.8%
主要业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元/股)	3.38	1.96	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元/股)	3.38	1.96	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元/股)	2.79	1.87	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平均净资产	14.59%	8.85%	提升6.74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2456	0.2102	1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变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	12.03%	8.89%	提升3.14个百分点
投资收益	5.62	1.33	322.6%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股)	24.56	21.02	1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变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	(2)	—	—
其他综合收益	7	(40)	—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	9	—
根据税法规定要求对当期损益	1,850	—	—
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	—
合计	1,861	(31)	—
其他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元)	773,231	699,826	10.5%
年化投资收益率	4.7%	4.8%	降低0.1个百分点
已赚保费	72,038	66,285	8.7%
已赚保费增长率	8.7%	10.2%	降低1.5个百分点
赔付支出净额	34,200	22,131	54.5%
退保金(2)	1.0%	4.0%	降低3.0个百分点

注：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

2.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保费收入)。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股东58,620人，其中A股股东58,337人，H股股东283人。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净增持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东	33.14	1,030,822,036	-6,600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34	977,530,534	—	—	A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9	377,162,151	—	—	A
中国银行(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9	93,330,046	—	—	A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9	93,330,046	—	—	A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A
香港中行佳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0.78	24,405,009	+8,436,481	—	A
北京太平保险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68	18,200,000	—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境内法人股	0.42	12,970,626	+7,457,347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法人股	0.33	10,199,621	+900,810	—	A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组合	境内法人股	0.28	8,713,289	—	—	A
上述有关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司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制售条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东行

客户在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

所持股份是否具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股东58,620人，其中A股股东58,337人，H股股东283人。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净增持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东	33.14	1,030,822,036	-6,600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34	977,530,534	—	—	A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9	377,162,151	—	—	A
中国银行(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9	93,330,046	—	—	A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9	93,330,046	—	—	A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A
香港中行佳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0.78	24,405,009	+8,436,481	—	A
北京太平保险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68	18,200,000	—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境内法人股	0.42	12,970,626	+7,457,347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法人股	0.33	10,199,621	+900,810	—	A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制售条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东行

客户在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

所持股份是否具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股东58,620人，其中A股股东58,337人，H股股东283人。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净增持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东	33.14	1,030,822,036	-6,600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34	977,530,534	—	—	A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09	377,162,151	—	—	A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99	93,330,046	—	—	A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A
香港中行佳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0.78	24,405,009	+8,436,481	—	A
北京太平保险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68	18,200,000	—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境内法人股	0.42	12,970,626	+7,457,347	—	A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法人股	0.33	10,199,621	+900,810	—	A

注：1.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制售条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东行

客户在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

所持股份是否具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据。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p